

新形势下建筑工程监理应对工期延误的责任界定与协调管理研究

杨晓莉

120101*****2041

摘要:在建筑行业数字化转型与法规体系不断完善的新形势下,工期延误仍是制约工程效益的核心问题。监理单位作为工程建设的核心协调者,其责任界定的模糊性与协调机制的滞后性易引发多方纠纷。本文基于《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司法实践案例,系统剖析工期延误的类型与成因,构建“法定职责-合同约定-履职实效”三维责任界定框架,提出涵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全流程协调管理体系,并结合智慧监理技术应用经验,为提升监理单位工期管控能力提供理论与实践支撑。

关键词:建筑工程监理;工期延误;责任界定;协调管理;智慧监理

DOI: 10.69979/3060-8767.25.09.084

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1 研究背景

新形势下,建筑工程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工程体量不断扩大、技术集成度显著提升,超高层住宅、大型综合交通枢纽等复杂项目日益增多,对工期管控的精细化程度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同时,多重外部因素与行业内部矛盾交织,进一步加剧了工期延误风险:全球供应链波动导致关键建材(如特种钢材、预制构件)供应周期不稳定,部分项目因材料断供被迫停工;设计阶段的BIM技术应用虽提升了效率,但设计方案反复调整、各专业模型协同不足等问题,仍导致设计变更频次较传统模式增加30%以上;极端天气事件(如持续性暴雨、高温预警)频发,不仅直接影响户外施工进度,还可能引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间接延长工期。

监理单位作为工程建设全流程的核心监督与协调主体,承担着连接建设单位(投资方)、施工单位(实施方)、设计单位(技术方)及勘察、检测等多方的枢纽职能,其在工期延误事件中的责任认定准确性与协调响应及时性,直接关系到项目能否按计划交付、投资效益能否如期实现。然而在实践中,监理责任与其他参建方的责任边界常处于模糊状态:例如施工单位因劳动力短缺、机械设备老化导致的施工效率低下,与监理单位未按规范频次开展现场巡查、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资源配置问题的责任难以清晰划分;建设单位未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的工期滞后,与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发出催款预警的责任也易产生争议。此外,传统监理模式依赖人工记录、纸质报告传递信息,面对

数字化施工场景(如装配式建筑的智能吊装、智慧工地的实时数据监测)时,信息传递滞后、协调效率低下等问题凸显,无法满足工期动态管控需求,亟需构建适配新形势的责任界定标准与新型协调管理模式。

1.2 研究意义

理论层面,当前学界对工期延误的研究多聚焦于施工单位责任或建设单位风险,针对监理单位责任的系统性研究相对零散,且缺乏对新形势下新型延误因素(如供应链断裂、数字化施工适配问题)的针对性分析。本文通过系统梳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民法典》合同编等法规条文,结合近年司法实践中典型工期延误纠纷案例(如某EPC总承包项目中监理未审核BIM进度模型导致的工期争议),提炼监理责任的核心构成要素(法定职责、合同义务、履职边界),填补新形势下监理责任理论研究的空白,进一步完善建筑工程工期管理的理论体系,为后续相关研究提供逻辑框架与参考依据。

实践层面,本文提出的工期延误责任界定方法与协调管理策略,可直接应用于监理工作实务:一方面,帮助监理单位明确不同延误场景下的责任边界,避免因责任混淆导致的纠纷或过度担责;另一方面,通过规范进度审核、风险预警、多方协同等工作流程,提升监理单位对工期风险的管控能力,减少工期延误事件发生率。从行业发展视角看,这些策略能够推动监理工作从“事后补救”向“事前预防、事中控制”转型,助力实现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安全”的动态平衡,符合当前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如绿色建筑推广、智能建造普及)的政策导向,对提升行业整体工期管理水平具有重要现实意

义。

2 新形势下工期延误的类型与监理责任生成逻辑

2.1 工期延误的核心类型划分

依据责任归属维度，工期延误可分为可原谅延误与不可原谅延误两类。可原谅延误包括不可抗力（如极端自然灾害）、建设单位责任（如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工程款拖欠）及设计变更等非施工方因素，此类延误中施工单位可依法申请工期顺延。不可原谅延误则源于施工单位自身问题，如施工组织混乱、资源配置不足、工艺错误导致返工等，需承担违约责任。新形势下，供应链断裂、数字化施工适配不足等新型延误因素凸显，进一步增加了责任判定难度。

2.2 监理责任的生成机制

监理责任的产生根植于法定职责与合同义务的双重约束。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理单位需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管理，包括审核进度计划、监督执行、风险预警等核心职责。武汉工程大学的实施细则明确要求，监理需编制可操作的进度控制方案，定期检查资源调配情况并向建设单位报告。当监理未履行上述义务时，即可能产生责任，如关键线路滞后未及时督促整改或报告，需按监理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在司法实践中，监理责任的认定遵循“义务-违约-因果关系”逻辑。如某商业综合体项目中，监理因未合理审查设计变更导致的工期顺延申请，被法院认定未尽审查义务，需承担相应责任。这一逻辑构成了新形势下监理责任认定的核心框架。

3 工期延误中监理责任的界定框架

3.1 责任界定的核心原则

法定优先原则：当监理合同约定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冲突时，以法定职责为准。例如法规明确要求监理对进度偏差采取纠偏措施，即便合同未细化，监理仍需履行该义务。

过错责任原则：监理仅对因自身履职不当导致的延误承担责任。若施工单位隐瞒资源短缺情况，且监理已按规定履行巡查义务，则不认定为监理责任。

因果关系原则：需证明监理的失职行为与工期延误存在直接关联。如监理未审核出进度计划的逻辑错误，直接导致后续工序衔接延误，即构成因果关系。

3.2 不同延误类型下的监理责任界定

3.2.1 可原谅延误中的监理责任

此类延误虽非施工方导致，但监理需承担审核、协调与报告责任。施工单位应在延误发生后 14 日内提交延期申请，监理需在 7 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建设单位。若监理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审核，导致延误扩大，则需承担协调失职责任。对于不可抗力，监理需及时组织各方确认损失、调整计划，未履行此义务将承担管理责任。

3.2.2 不可原谅延误中的监理责任

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的延误中，监理责任聚焦于“是否及时干预”。若监理发现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投入不足等问题后，未召开专题会议督促整改，也未向建设单位报告，则需承担监督缺位责任。反之，若监理已履行督促义务但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可免责。

3.2.3 新型延误中的监理责任

新形势下的供应链断裂、数字化施工失误等延误，监理需承担风险预判与协调责任。如未在进度控制方案中评估材料供应风险，或未审核施工单位的 BIM 技术应用方案可行性，导致延误则需承担相应责任。

4 新形势下监理应对工期延误的协调管理体系

4.1 事前预防：构建风险防控机制

4.1.1 进度计划精准审核

监理需依据工程特点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总进度计划、月度及周计划，重点核查关键线路合理性与资源配置匹配度。对采用数字化施工的项目，需同步审核 BIM 模型中的工序衔接逻辑，避免因设计可视化不足导致的后续变更。武汉工程大学的实践表明，细化的进度审核可提前规避 60%以上的潜在延误风险。

4.1.2 合同与法规双重交底

开工前组织参建方进行合同交底，明确工期顺延申请流程、责任划分标准及监理的协调权限。特别针对超过 48 天的工期延期，需提前约定需建设单位书面确认的流程，避免后续争议。同时宣讲《民法典》中关于工期延误的通知义务条款，强化各方合规意识。

4.1.3 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在监理规划中制定进度风险清单，涵盖供应链波动、极端天气等新型风险。借助智慧监理平台对关键节点实施动态监测，如通过 BIM 技术模拟施工进度，提前识别交叉作业冲突等问题。南美 M3G 公司的实践显示，此类技术应用可避免因设计缺陷导致的三周以上延误。

4.2 事中控制：实施动态协调管理

4.2.1 多维进度监测机制

建立“日常巡查-周报分析-月度评估”三级监测体系：监理人员每日核查现场资源投入与工序进展，每周分析施工单位提交的进度报告，每月对比实际与计划进度偏差。对偏差超过临界值的项目，立即启动专题会议，要求责任方提交纠偏措施。

4.2.2 多方协同协调机制

针对设计变更导致的延误，监理需牵头组织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现场论证，评估变更对工期的影响并调整计划。涉及供应链问题时，协调施工单位与供应商建立应急通道，或协助寻找替代资源。借助VR等技术实现远程协同，可大幅提升跨单位沟通效率。

4.2.3 合规签证管理

严格执行工期签证制度，对延误事件的原因、影响时长及责任方进行书面确认，作为后续责任认定的核心依据。签证需明确区分可原谅与不可原谅延误，避免模糊表述引发纠纷。

4.3 事后补救：完善纠纷解决机制

4.3.1 工期与费用精准核算

依据签证记录与进度计划，核算实际延误时长及责任比例。对可原谅延误，公平审核施工单位的工期顺延申请与费用索赔；对不可原谅延误，督促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费用审核需结合窝工损失、设备闲置等实际情况，确保合规合理。

4.3.2 争议协调与化解

当参建方对责任认定存在分歧时，监理需组织多方协商，基于合同条款与法规条文明确责任边界。协商无果时，协助各方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提供签证记录、监理报告等关键证据。

4.3.3 经验复盘与改进

项目完工后，梳理工期延误的处理过程，总结协调管理中的不足。针对新型延误因素，更新风险清单与应对流程，形成“案例库-预案库-流程库”的闭环改进机制。

5 结论与展望

5.1 研究结论

本文针对新形势下建筑工程工期延误问题构建的“法定职责-合同约定-履职实效”三维责任界定框架，清晰划分了监理在不同延误类型中的责任边界：在可原谅延误中，明确监理需承担审核、协调与及时报告义务；在不可原谅延误中，聚焦监理是否履行监督干预职责；面对供应链断裂等新型延误，强调监理的风险预判责任。

该框架以法定职责为根本依据，结合合同约定细化义务，通过履职实效验证责任归属，有效解决了实践中监理与其他参建方责任混淆的问题。

同时，本文提出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补救”全流程协调体系，通过融入BIM技术的进度计划可视化审核、VR技术的多方协同沟通等智慧手段，实现了传统监理模式的数字化升级。在事前阶段，借助智慧平台构建风险清单，提前规避潜在延误；事中通过动态监测与快速协调，及时纠正进度偏差；事后依托合规签证与争议化解机制，降低纠纷影响。实践表明，该体系能显著减少工期纠纷，提升监理单位的协调响应效率与工期管控能力，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平衡提供有力支撑。

5.2 研究展望

新形势下，智慧监理技术的深度融合将成为工期管控的核心发展方向。未来可进一步探索AI算法在进度风险预测中的应用，通过整合历史延误数据、实时施工数据与外部环境数据（如气象、供应链信息），构建动态预警模型，实现从“被动应对延误”到“主动预判风险”的转变，提升工期管控的前瞻性。

此外，随着EPC总承包、PPP等新型工程模式的普及，监理角色正从传统监督者向综合协调者转型。需重点研究EPC项目中监理对设计、施工、采购全链条的协调责任，明确其在跨阶段衔接、多方利益平衡中的职责边界；同时关注智能建造场景下，监理与建筑机器人作业、数字孪生技术的协同机制，为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更具针对性与前瞻性的理论支撑，推动建筑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王怀栋,曹克春.监理如何处理工程延期与工程延误[J].中国招标,2012(10):3. DOI:CNKI:SUN:ZBG.0.2012-10-017.
- [2]黄燕兰.市政道路施工中的工程延误与监理响应策略[J].中国厨卫,2024,23(7):133-135.
- [3]邹俊.高层房建工程监理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及优化策略探研[J].中国科技期刊数据库工业A,2024(003):000.
- [4]冯妍.分析建筑工程项目监理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工程设计与施工,2024,6(8):19-21.
- [5]黄如宝.关于工期索赔若干问题的探讨[J].建筑技术,1999. DOI:CNKI:SUN:JZJI.0.1999-07-024.